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財政部訪問越南執行
「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 年行動計畫」第三季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財政部 政務次長	張 璠
中國輸出入銀行 總經理	林水永
彰化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楊繼承
賦稅署 組長	許寧佑
國庫署 副組長	顏麗鳳
國際財政司 專門委員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科員	曾文昕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1 月 5 日

摘 要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自 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由雙方財政部長見證、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來，每年參照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並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

本部張政務次長璠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訪越，係為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第三季活動。此行除出席臺越財政部次長會議外，亦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廣寧省及我駐越南代表處人員會面，就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與分享經驗，及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於「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將持續強化財政、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議題之經驗交流及技術合作，以達互利及雙贏之目標。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重要行程紀要.....	2
參、心得與建議.....	10
肆、附件資料.....	12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12
附件 2：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32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38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40
附件 5：活動照片.....	46

壹、緣起及目的

- 一、越南除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外，其傳統價值及為經濟發展而奮鬥之歷程亦與我國相似，雙方近年來經貿投資關係深厚，依據統計，我國為越南第 4 大外資國(次於韓國、日本及新加坡)，自 1988 年至 2015 年 6 月止，臺商在越南累計投資案件 2,429 件，投資金額達 287.4 億美元；2014 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達 125.4 億美元，較 2010 年 88.2 億美元成長 42%。另鑑於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性，我國刻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越南兼具 TPP 與 RCEP 成員國身分及 AIIB 創始會員國，爰緊密與其經貿合作關係日趨重要。
- 二、為促進及強化臺越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之合作關係，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在雙方財政部長見證下，由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詳附件 2，下稱臺越財政合作 MOU)，每年參照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並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臺越財政合作 MOU—2015 年行動計畫」(詳附件 3)係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率團訪越期間，與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阮副司長伯全共同研商完成簽署。
- 三、依前揭 2015 年行動計畫第三季活動內容，係由我方財政部部(次)長級官員率團訪越，就銀行申設分行及其他雙方商訂議題等分享及交換意見。為執行前揭活動，本部爰規劃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由本部張政務次長璠率領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總經理水永、彰化商業銀行楊副總經理繼承、賦稅署許組長寧佑、國庫署顏副組長麗鳳、國際財政司李專門委員瓊琳及曾科員文昕等 7 人出訪越南。

貳、重要行程紀要

一、9月14日(週一)

(一) 訪團於當日清晨由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歷經 3 小時航程抵達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Mr. To Quoc Tuan)，與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副司長潘俊英(Mr. Pham Tuan Anh)偕同該司官員，代表越南政府前往機場表達歡迎之意，我駐越南代表處詹組長聯興及陳副組長惠欽等代表處同仁接機照料及協助禮遇通關。中午訪團一行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舉行工作午餐，雙方就我國臺商在越發展現況及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於我國設立辦事處進展(BIDV 將於 2015 年 11 月間在臺舉辦成立辦事處慶祝活動)等交換意見。

(二) 9 月 14 日下午拜會越南中央銀行，由本部張政務長璠與越南中央銀行副總裁阮金英(Mr. Nguyen Kim Anh)共同主持，越南中央銀行國際合作司、外匯管制司、銀行監管局、貨幣政策司及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等均指派代表共同與會；我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及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副科長阮雲英(Ms. Nguyen Van Anh)亦應邀與會，雙方晤談要點如下：

1. 銀行申設分行及不良債權處理

(1)張政務次長表示，臺商在越投資範圍逐漸擴大，我國銀行亦隨臺商投資腳步自河內及胡志明市向外設點布局，爰期盼越南中央銀行協助儘速核准我國銀行在越申設分行，促進臺越雙方金融交流合作。

(2)阮副總裁回應，目前越南政府刻致力推動金融機構合併重整及處理銀行不良債權，爰須審慎核發新設分行執照，目前我國計 10 家銀行遞件申設分行，尚待備齊符合規定所需文件，若體質良好會

審慎考量。

(3)張政務次長復表示將提醒我方銀行儘速提送規定文件，另可與越方分享我方處理銀行不良資產經驗。

2. 支持我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

(1)張政務次長指出，我國刻爭取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亞投行，期盼已為該行創始成員之越南支持。

(2)阮副總裁回應，越南中央銀行支持與亞投行目標一致且有意願加入之國家。我國具金融及經濟實力，若做好加入準備，越方表示歡迎。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驗

(1)張政務次長表示，推動公私部門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下稱 PPP)為近年 APEC 會議熱門議題，期盼將來與越南中央銀行、財政部及 PPP 中心共同合作及經驗交流(包括法令架構、合約制定及報酬率計算等)，創造投資機會，為國家建設作出貢獻。

(2)阮副總裁回應，越南雖亦重視並規劃推動 PPP，惟成效有限，盼有機會與本部合作，汲取我國豐富經驗。

二、9月15日(週二)

(一)上午10時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由本部張政務次長璠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杜黃英俊(Mr. Do Hoang Anh Tuan)共同主持，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銀行與金融機構司、賦稅政策司、政府預算司、國家財政研究所及賦稅署等均指派代表共同與會；我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志鵬、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及副科長阮雲英亦應邀與會，雙方晤談要點如下：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有財產管理經驗交流

(1)杜黃副部長表示，PPP 為越南政府目前首要推動重點工作之一，雖具初步成果(如高速公路之興建)，惟廢水及廢棄物處理仍為一大挑戰。至國有財產管理方面，越南國會分別於 2013 及 2014 年通過土地法及礦產管理法等，作為管理國有財產管理之基礎；土地及礦產資源皆為越南經濟發展之重要因素，惟如何兼顧永續發展及經濟發展仍為一大課題。其高度肯定我方國有財產土地管理，越方將組團考察學習。

(2)張政務次長回應，目前各國均相當重視 PPP 之推動，推動 PPP 不僅為吸引外資參與協助公共建設，國家能力建構亦同等重要。相信越南未來將具備投資基礎建設能力，亦希望臺越共同合作，共創雙贏。另我國土地丈量及國土資訊系統均較以往先進，我國樂與越方分享相關資訊技術。

(3)杜黃副部長表達感謝，並建議本次議程有關我國近期重大財政政策推動成果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等議題(原納入本次活動議題)俟臺越財政合作 MOU-2015 年行動計畫第四季活動執行時交流，另將指示越南財政部所屬機關(單位)預作準備，俾使該季活動有效執行。

2.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杜黃副部長表示，越南與歐盟已完成自由貿易協定(FTA)洽簽，與瑞士及挪威則推動洽簽中，並積極參與 TPP 談判。

(2)張政務次長回應期盼越南支持我國加入 TPP、RCEP 及亞投行等區域組織，將有助提升臺商擴大在越投資意願。

3. 銀行申設分行及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提供轉融資機制

(1)張政務次長表示，本次訪越拜會越南中央銀行業表達我國銀行在越設立分行意願。倘中央銀行徵詢財政部意見時，盼予以支持。

另輸銀業與越南 4 家金融機構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盼越方協助向在越廠商推廣善用此機制購買我國產品。

- (2)杜黃副部長回應，鑑於臺越雙方近年來經貿投資關係日益深厚，互設金融分支機構實屬必然，該部屆時將給予支持。

4. 越南 513 暴動事件災後理賠事宜

- (1)黃大使對越南財政部及杜黃副部長之協助表達感謝之意，惟仍有若干議題如越資保險公司理賠緩慢；受損廠商停工期間給付薪資扣抵稅等問題，亟待越南財政部儘速協助解決。

- (2)張政務次長指出，513 暴動事件非眾人樂見，該事件處理之妥適度將影響臺商對於越南整體投資環境之看法及信心，爰請杜黃副部長說明越方處理災後理賠癥結，俾利雙方共同解決問題。

- (3)杜黃副部長回應，有關保險理賠部分，越南財政部已責成所屬保險監督管理局督促各保險公司加速理賠作業；目前越南財政部刻與計畫投資部密切磋商有關受損廠商停工期間給付薪資之課稅處理，嗣再呈報上級批示。另地方政府預算運用須受限於預算法規定及議會決議，其撥款賠償受損廠商恐有困難。

5. 臺越經濟合作協定(ECA)可行性共同研究報告發表會

- (1)黃大使表示，臺越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報告分經越南計畫投資部部長裴光榮及工商部副部長阮錦秀核准及同意，由越南中央經濟管理研究院(CIEM)與我國中華經濟研究院(CIER)合作撰擬，盼請越南財政部派員參加訂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舉辦之臺越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報告發表會。

- (2)杜黃副部長表示將瞭解上開報告內容及法律位階後，指派人員參加。

(二) 午間越南財政部杜黃副部長設宴接待訪團全體成員及駐越南代表處黃大使等，席間會談重點如下：

1. 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表示，臺越財政合作刻面臨轉折點，盼將金融合作議題納入臺越交流合作範圍。
2. 張政務次長回應，臺越金融交流合作涉跨部會業務，盼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作為臺越金融合作橋梁，整合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建構臺越金融合作平臺。
3. 黃大使再次重申，盼越資保險公司盡早完成理賠作業，並請越方儘速確認受損廠商停工期間給付薪資之課稅處理方式。

(三) 下午由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及臺灣事務委員會官員陪同出發赴越南海陽省及廣寧省考察，於晚間抵達。

1. 海陽省地處越南北部紅河三角洲中心，東臨越南海防省，西接越南興安省，面積約 1,652 平方公里，人口約 170 萬人，礦產蘊藏豐富，如石灰石、高嶺土及黏土等，我國知名臺商幸福水泥即運用地利之便在該省投資興建福山水泥廠。另工業、交通基礎建設、建築建材業、玻璃業、工業原料、汽車業、電子業、電力及節能設備等，均為海陽省近年吸引外資直接投資之重點產業。另該省業選定高科技產業、環保產業、製造業、汽、機車業、電子零組件業及基礎建設(如電力與自來水供給系統、學校及醫院等)等為 2015 年優先投資產業及領域，並盼達成吸引投資 2 億美元之年度目標。
2. 廣寧省位於越南東北部，東臨北部灣，東北與中國大陸廣西接壤，面積約 6,000 平方公里，人口約 116 萬人，擁有豐富天然及旅遊資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之天然奇景－「下龍灣(Ha Long Bay)」即位其轄區內。廣寧省為越南北部地區經濟發展重鎮，具高度競爭力，財政資源相對豐沛。近年來，該省在服務業、貿易及旅

遊產業等成長迅速，工業、建築業、漁業、煤炭、機械、建材及轉口貿易等亦為其重要產業。另廣寧省將製造業、旅遊服務業、基礎建設及農業等列為 2013 至 2020 年優先發展產業，並將雲屯經濟特區(Van Don economic zone)規劃為生態旅遊、漁業及服務業等產業之重點發展區域；芒街邊境經濟特區(Mong Cai border gate economic zone)則規劃為工業及金融業等產業之重點發展區域，其未來發展潛能著實不容小覷。

三、9 月 16 日（週三）

（一）上午與越南廣寧省副省長阮文成(Mr. Nguyen Van Thanh)會面，晤談要點如下：

1. 阮副省長表示，觀光資源為廣寧省發展優勢，2014 年遊客人次達 300 萬人，約占越南遊客人數之 1/2；另外資對該省投資金額高達 55 億美元。
2. 張政務次長回應，越南為臺商投資首選，中央及地方政府對在越臺商提供之協助同等重要，感謝廣寧省長年對臺商投資計畫之支持。另廣寧省近年發展迅速，據悉河內至海防間之高速公路即將完成興建並通車，高速公路之興建有助於提升旅客人數及促進製造業與服務業之升級，並增加外資對廣寧省之投資金額，期盼臺商增加在越投資金額，促進經濟發展。
3. 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國俊回應，臺商在越南 53 個省均有投資計畫，惟在越南廣寧省進行之投資計畫尚屬少數(僅有 1 至 2 項投資計畫)，將與阮副省長共同協助臺商爾後於該省進行之投資計畫。
4. 阮副省長復表示，交通基礎建設及旅遊產業均為廣寧省目前投資發展重點，如該省刻自行投資興建海防至廣寧省間之高速公路，預計於 2017 年完工並通車，河內至下龍灣行車距離將由 80 公里大幅縮

減至 25 公里。另廣寧省願與臺商共同推動開發案，亦盼獲得本部支持與協助，吸引更多臺商至該省投資，並感謝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作為臺越雙方合作橋梁，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二) 下午由越南廣寧省返回河內，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及臺灣事務委員會官員亦全程陪同。

四、9 月 17 日 (週四)

(一) 上午於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出發，抵達胡志明市新山國際機場，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吳瓊莊(Ms. Ngo Quynh Trang)及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副科長阮雲英陪同訪團南下。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曾組長顯照偕張秘書阿獎等同仁接機照料。

(二) 午間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梁處長光中等午餐，張政務次長感謝相關同仁對此行提供之各項協助，並就其在越工作情形等進行討論。下午本部訪團參訪胡志明市市政建設，包括富美興新市鎮區及新順加工出口區等，瞭解當地投資開發、證券及保險等產業發展現況。

(三) 晚間出席越南臺商座談會，邀集我國銀行越南分行與企業代表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梁處長光中等共同參與，席間談話要點如下：

1. 張政務次長表示，鑑於臺商近期面臨新興市場價格競爭，我國政府致力建立以合作為導向之平臺，扮演溝通橋梁角色，期共同為我國經濟發展努力。梁處長盼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政府能共同建立平臺，研議與日本及韓國競爭策略。
2. 另越南南部若干廠商因 513 暴動事件受創嚴重，後續賠償事宜似尚未完成。張政務次長回應，駐處黃大使業促請越南財政部處理後續賠償事宜；梁處長亦請臺資保險公司協助完成理賠作業。

五、9 月 18 日 (週五)

- (一) 上午本部訪團參訪中鋼住金越南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在越發展情況及遭遇問題。
- (二) 下午赴胡志明市新山國際機場搭機返國。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吳瓊莊、臺灣事務委員會副科長阮雲英及我駐胡志明辦事處梁處長光中等辦事處同仁赴機場送機。

叁、心得與建議

一、行銷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經驗及輸銀提供轉融資機制，助我國廠商掌握商機及提高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

本次訪越拜會越南中央銀行副總裁、財政部副部長及廣寧省副省長，張政務次長除向越方表達 PPP 合作意願，亦請越方協助向在越廠商推廣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轉融資機制購買我國產品及支持我商投資計畫。另越方亦於會中表示，越南雖亦重視並規劃推動 PPP，惟成效有限，盼有機會與本部合作，汲取我國豐富經驗；交通基礎建設及旅遊產業均為廣寧省目前重點發展產業，盼獲得本部支持及協助，吸引更多臺商至該省投資。鑑於臺越財政合作 MOU 之執行有助掌握越南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瞭解越方投資需求，爰建議持續透過臺越財政合作 MOU 平臺，同步行銷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經驗及輸銀提供轉融資機制，做為我國廠商赴越投資橋梁，並透過雙邊政府間友好合作關係，助我國廠商掌握商機並提高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共創前景。

二、掌握區域經濟整合動態及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越南同為東協、TPP 與 RCEP 會員國及 AIIB 創始會員國，且與我國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此行越方分享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現況，瞭解越方與歐盟已完成 FTA 洽簽，與瑞士及挪威則推動洽簽中，並積極參與 TPP 談判。本次訪越亦建請越方支持我國加入 TPP、RCEP 及亞投行等區域組織，獲越方正面回應。鑑於我國國際舞臺受限，爰建議善用既有臺越財政合作 MOU 平臺，掌握區域經濟整合動態，並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瞭解及反映我國廠商在越遭遇問題及建議並提供必要協助

本次訪越與我國銀行越南分行及企業代表座談，部分公司反映越南南部若干廠商因 513 暴動事件受創嚴重，後續賠償事宜似尚未完成等。我駐越南

代表處黃大使志鵬藉本次訪越拜會越南財政部，促請越方儘速協助解決越南 513 暴動事件災後理賠事宜；張政務次長亦請越方說明處理災後理賠癥結，俾利雙方共同解決問題。鑑於臺越財政合作 MOU 提供臺越雙方直接溝通及聯繫之管道，建議賡續藉由臺越財政合作 MOU 平臺，瞭解並反映我商在越遭遇問題及建議，轉請越方協助解決，保障在越臺商投資權益。

肆、附件資料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一、我國總體經濟概況

提案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臺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GI)及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近期對我國今年經濟發展之預測如下表：

發布單位	發布年月日	預測值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08.14	1.56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2015.07.08	3.24
臺灣經濟研究院	2015.07.24	3.11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5.07.16	3.04
環球透視機構(GI)	2015.07.15	3.4
亞洲開發銀行(ADB)	2015.07.16	3.4

註：IMF 4 月對我國經濟成長預測值為 3.8%，惟 7 月 World Economic Outlook 公布之數據未包含我國，爰擬不列入 IMF 預測值。

行政院主計總處今年 8 月預測 20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6%，主要係因國際油價下跌及產油國消費力減弱、「紅色供應鍊」崛起，致出口中國大陸及香港嚴重衰退、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及服務出口減少所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同月下跌 0.66%，已連續 7 個月負成長；惟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漲幅溫和，顯示國內物價穩定。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加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等，使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相對謹慎；民眾對未來半年股市及國內經濟景氣信心下滑。6 月平均失業率為 3.71%，較上月上升 0.09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7 月景氣燈號維持藍燈，顯示當前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偏弱。

為提升經濟活力，政府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短期強化投資、促進出口；中長期打造產業、出口及投資新模式，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

建議談話要點：

我國今年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影響，上半年出口表現不佳。第 4 季則可望在全球景氣帶動下，恢復出口成長，並提振民間投資力道。預期我國 20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6%；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0.19%；失業率為 3.71%。

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我國刻積極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藉由短期強化投資、促進出口；中長期打造產業、出口及投資新模式，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同時廣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以籌措充裕財源，支應各項施政需求。

此外，我國體認會員體間透過區域經濟整合，進一步合作之重要性，將有助區域與全球經濟成長及解決區域漸現失衡問題。基於我國與亞太經濟體間經貿及投資關係之深度及廣度，我國將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等區域性組織，以助益區域經濟活力及持續成長前景，並期盼貴國支持我方在尊嚴、平等原則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亞投行。

二、我國財政概況及近期重大財政政策推動成果

提案單位：國庫署

背景說明：

(一)我國財政概況

1.20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1)20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美金 592.2 億元 (新臺幣 1 兆 7,76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美金 569.1 億元 (新臺幣 1 兆 7,072 億元)，增加美金 23.2 億元 (新臺幣 695 億元)，成長 4.1%；至歲出美金 644.9 億元 (新臺幣 1 兆 9,34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美金 638.7 億元 (新臺幣 1 兆 9,162 億元)，增加美金 6.1 億元 (新臺幣 184 億元)，適度擴增 1.0%，歲入成長幅度大於歲出，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數為美金 52.6 億元 (新臺幣 1,579 億元)，較上年度大幅縮減美金 17.1 億元 (新臺幣 512 億元)。

(2)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還本數美金 22 億元 (新臺幣 660 億元)，較 2014 年度編列美金 21.3 億元 (新臺幣 640 億元)為高；至於 2015 年度編列融資調度財源美金 74.6 億元 (新臺幣 2,239 億元)則較 2014 年度美金 91 億元 (新臺幣 2,731 億元)為低。

(3)20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如表 1。

2.我國目前債務概況

(1)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50%；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為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40.6%。

(2)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美金 1,771 億元(新臺幣 5 兆 3,129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為 34.66%；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美金 244.3 億元(新臺幣 7,330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為 4.78%。

中央及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合計美金 2,015.3 億元(新臺幣 6 兆 459 億元)，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為 39.44%，仍在債限 50% 內。

(3)我國中央政府運用各種融資工具籌措資金，包括舉借公債、國庫券及短中長期借款，利率高低依據期間長短不同，例如：30 年期公債得標利率 2.288%、5 年期公債得標利率則為 0.988%。

表 1 20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US\$ billion; %

項目 Item	2014 年總預算 2014 General Budget		2015 年總預算 2015 General Budget				
			金額 Amount		2014 年度與 2015 年度比較 Comparison		
					金額 Amount		增減率 Rate of Increase(%)
	(1)		(2)		(3)=(2)-(1)		(4)=(3)/(1)
	NT\$	US\$	NT\$	US\$	NT\$	US\$	
Revenues 歲入	1,707.2	56.9	1,776.7	59.2	69.5	2.3	4.1
Revenues from Taxes 稅課收入	1,271.3	42.4	1,319.4	44.0	48.1	1.6	3.8
Inland Taxes 內地稅	1,173.4	39.1	1,209.4	40.3	36.0	1.2	3.1
Customs Duties 關稅	97.9	3.3	110.0	3.7	12.1	0.4	12.4
Non-Tax Revenues 非稅課收入	435.9	14.5	457.3	15.2	21.4	0.7	4.9
Surplus of Public Enterprises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8.9	8.6	255.0	8.5	-3.9	-0.1	-1.5
Revenues from Public Properties 財產收入	85.9	2.9	86.8	2.9	0.9	0.03	1.0
Fees and Revenues from Fines, Indemnities and Others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1.1	3.0	115.5	3.9	24.5	0.8	26.9
Expenditures 歲出	1,916.2	63.9	1,934.6	64.5	18.4	0.6	1.0
Deficit 歲入歲出差短	209.1	7.0	157.9	5.3	-51.2	-1.7	-24.5
Debt Repayment 債務還本	64.0	2.1	66.0	2.2	2.0	0.1	3.1
Financing 融資調度	273.1	9.1	223.9	7.5	-49.2	-1.6	-18.0
Government Bonds and Borrowing 債務舉借	273.1	9.1	223.9	7.5	-49.2	-1.6	-18.0
Surplus of Previous Fiscal year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0	0.0	0.0	0.0	0.0	0.0	0.0

製表日期 2015.8.18

註：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與總數未盡相同；匯率採 US\$1= NT\$30。

(二)近期重大財政政策推動成果

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作準備，我國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透過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措施，改善財政狀況，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本方案自 2014 年初推動以來，在本部與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具初步成效，說明如下：

1.2014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

(1)2014 年在稅課收入超徵及各機關撙節支出下，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較預算數縮減美金 27.3 億元(新臺幣 819 億元)，20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2。

表 2 20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US\$ billion; %

項目 Item	預算數 General Budget		審定決算數 Final Accounts (edited by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比較增減數 Comparison between General Budget and Final Accounts		
					金額 Amount		增減率 Rate of Increase (%)
	(1)	(2)	(3)=(2)-(1)		(4)=(3)/(1)		
	NT\$	US\$	NT\$	US\$	NT\$	US\$	
歲入 Revenues	1,707.2	56.9	1,726.4	57.5	19.3	0.6	1.1
稅課收入 Revenues from Taxes	1,271.3	42.4	1,343.4	44.8	72.1	2.4	5.7
非稅課收入 Non-tax Revenues	435.9	14.5	383.1	12.8	-52.8	-1.8	-12.1
歲出 Expenditures	1,916.2	63.9	1,853.6	61.8	-62.6	-2.1	-3.3
歲入歲出差短 Deficit	209.1	7.0	127.1	4.3	-81.9	-2.7	-39.2

製表日期 2015.08.18

註：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與總數未盡相同；匯率採 US\$1= NT\$30。

(2)在短期稅制調整方面，以所得稅及營業稅為改革主軸，建立「回饋稅」制度，完成「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透過量能課稅，縮小貧富差距。預計於 2015 年度挹注中央政府稅收美金 5.8 億元(新臺幣 175 億元)及地方政府稅收美金 2.6 億元(新臺幣 79 億元)，共計美金 8.5 億元(新臺幣 254 億元)；2016 年度起每年增加中央政府稅收美金 18.4 億元(新臺幣 553 億元)及地方政府稅收美金 4.6 億元 (新臺幣 137 億元)，共計美金 23 億元(新臺幣 690 億元)。

2.20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1)歲入成長率 4.1%高於歲出成長率 1.0%，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控制在 1.0%，低於前 3 年度平均，顯示收支缺口已逐步縮減。近年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及餘絀狀況如表 3。

表 3 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及餘絀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US\$ billion; %

年度	歲入		歲出		餘絀		餘絀占 GDP 比重 (%)
	NT\$	US\$	NT\$	US\$	NT\$	US\$	
2009	1,553.8	51.8	1,993.0	66.4	-439.2	-14.6	-3.4
2010	1,497.7	49.9	1,903.8	63.5	-406.1	-13.5	-2.9
2011	1,671.5	55.7	1,911.5	63.7	-240.0	-8.0	-1.7
2012	1,668.4	55.6	1,897.0	63.2	-228.6	-7.6	-1.6
2013	1,730.9	57.7	1,861.1	62.0	-130.2	-4.3	-0.9
2014	1,726.4	57.5	1,856.9	61.9	-131.0	-4.4	-0.8
2015	1,776.7	59.2	1,944.0	64.8	-167.3	-5.6	-1.0

製表日期：2015.08.18

註：

1. 表列數據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為審定決算數、201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 年 8 月提供之 GDP 資料計算餘絀占 GDP%。
3. 因四捨五入，表列細項加總與總數未盡相同；匯率採 US\$1= NT\$30

(2)2015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美金 1816.9 億元 (新臺幣 5 兆 4,506 億元)，預估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5.6%(占當年度 GDP 比率為 32.5%)，不僅低於法定債限 40.6%，亦較 2014 年度 35.8%為低(詳表 4)；至於 20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尚在籌編當中，在政府努力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縮減財政赤字下，預估該比率將持續下降。

3.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世界競爭力中

心(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 WCC)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整體表現在 61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1，較去(2014)年上升 2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3，僅次於香港及新加坡，其中「政府效能」評比項目之「財政情勢」指標，我國排名 13，較去年進步 4 名，顯示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努力已顯現成效。

表 4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US\$ billion; %

年度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 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未償餘額/ 當年度 GDP(%)
	NT\$	US\$		
2010	4,537.7	151.3	34.5	32.1
2011	4,755.9	158.5	35.5	33.2
2012	5,001.8	166.7	36.3	34.1
2013	5,152.1	171.7	35.9	33.9
2014	5,281.4	176.0	35.8	32.8
2015	5,450.6	181.7	35.6	32.5

製表日期：2015.08.17

註：

1.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為審定決算數、201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 年 8 月提供之 GDP 資料計算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
3. 匯率採 US\$1= NT\$30。

建議談話要點：

國際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發生後，各國均體認財政健全為經濟永續發展重要基礎。我國近年來年度歲入不足支應歲出，需融資舉借，致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近法定債限(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40.6%)；另重大政策仍需財源推動，重大天災事變經費亦需未雨綢繆。為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財政部爰會同各部會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就支出面及收入面進行全面檢討，透過控管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措施，改善財政狀況。

本方案自 2014 年初推動以來，在財政部與各部會共同努力下，已具初步成效，並反映於 20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中短期稅制調整方面，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及經濟發展等因素，以增裕政府穩定稅源及租稅公平為目標，檢討兩稅合一稅制及相關配套措施，與銀行保險業營業稅稅率等，業完成「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2014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在相關部會共同努力

支持下，應能逐步達成財政健全目標，並為經濟發展注入活水，創造全國人民更大福祉。

三、我國財產稅制簡介

提案單位：賦稅署

背景說明：詳「建議談話要點」。

建議談話要點：

我國財產稅制，主要係對土地及房屋不動產課稅，分為持有稅及移轉稅二部分，持有稅包括地價稅及房屋稅，主要係對持有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人，每年定期課徵；移轉稅包括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茲就持有及移轉不動產主要相關稅法(房地交易所得稅另有專題介紹)規定簡要說明如下：

(一)地價稅

- 1.課稅範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每年定期課徵。
- 2.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
- 3.稅基：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計徵。
- 4.稅率：按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倍數高低分級課徵，前開累進起點地價，係以各直轄市或縣(市)土地 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1)一般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 10‰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下列規定累進課徵：
 - a.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15‰。
 - b.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25‰。
 - c.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35‰。
 - d.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45‰。

e.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55%。

(2)特別稅率：

a.自用住宅：2‰。

b.事業用地：10‰。

c.公共設施保留地：6‰。

d.公有土地：10‰。

5.有關越方特別要求說明之公有土地減免規定，摘要如下：

(1)國有土地除放租有收益及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2)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3)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4)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

(5)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6)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二)房屋稅

1.課稅範圍：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定期課徵。

2.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

3.稅基：依據各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包括構造標準單

價、折舊率及地段率等)，核計之房屋現值。

4.稅率：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

(1)住家用房屋：

a.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1.2%。

b.其他供住家用者：1.5%~3.6%。

(2)非住家用房屋：

a.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使用者：3%~5%。

b.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1.5%~2.5%。

(三)土地增值稅

1.課稅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

2.納稅義務人：

(1)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土地所有權人。

(2)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3.稅基：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移轉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及改良土地費用)。

4.稅率：

(1)一般用地依土地漲價倍數按下列稅率課徵：

a.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前次移轉現值未達 100%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 20%。

b.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前次移轉現值數額在 100%以上未達 200%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 30%。

c.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前次移轉現值數額在 200%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 40%。

(2)自用住宅用地：10%。

(四)契稅

1.課稅範圍：房屋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應申報繳納契稅。

2.納稅義務人：買受人、典權人、交換人、受贈人、分割人、占有取得所有權人。

3.稅基：依據各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

4.稅率：

(1)買賣、贈與、占有：6%。

(2)典權：4%。

(3)交換、分割：2%。

四、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

提案單位：賦稅署

背景說明：

為改善不動產交易稅制缺失，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導正社會資源合理配置，財政部修正所得稅法制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建議談話要點：

(一)我國房地交易自有課稅以來即採兩者分離課稅，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設算所得課徵所得稅，造成稅負偏低及規避稅負等。

(二)為改進前述不動產交易稅制缺失，財政部於 2014 年 4 月間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改革方案、舉辦多場公聽會及問卷調查，廣泛聽取各界意見，2015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有關營利事業部分大致與現制相同，至個人部分重點如下：

1.課稅範圍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

(2)2014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至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2.稅基(課稅所得)

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再減除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稅基。

3.稅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適用)

- (1)持有 1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 45%；另持有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者，稅率訂為 35%。
- (2)持有超過 2 年在 10 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 20%；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稅率訂為 15%。
- (3)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2 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所得適用 20%稅率。
- (4)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4.自用住宅優惠

(1)減免稅優惠

- a.適用條件：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且符合自用住宅條件之期間合併計算）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b.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按 10%稅率課徵。
- c.6 年內以適用 1 次為限。

(2)重購優惠

- a.個人重購自用住宅，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至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
- b.於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四)本次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建立，可使不動產稅制合理透明，所增加稅收

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逐步落實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合理配置社會資源，是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有助於促進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五、資訊技術於稅務行政管理之運用-以風險為基礎進行納稅義務人管理

提案單位：財政資訊中心(由賦稅署代為發言)

背景說明：詳「建議談話要點」。

建議談話要點：

為提升查審效能，透過系統化方式將查審人員查獲納稅義務人涉嫌逃漏稅捐之態樣，整合建立為風險事件庫，藉以評估納稅義務人逃漏稅風險之高低。

以實務查核為例，依據查審人員之審查經驗發現：如營業人取得異常營業人之進項比例過高，可能發生虛報進項情事；如營利事業與設於租稅天堂公司交易過高，可能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稅負；如個人擁有多間住家房屋，可能發生短漏報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等規避稅負之態樣，故系統事先將「取得異常營業人進項比例」、「銷貨予設於租稅天堂公司金額偏高」、「住家用房屋出租供個人自住」等條件納入風險事件庫，並主動偵測所有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並分別賦予一個風險分數，藉以評估納稅義務人逃漏稅風險之高低，以有效遏止逃漏。

另鑑於商業交易模式及逃漏稅捐態樣不斷改變，故風險事件庫之條件將納入查審人員之審查經驗，與時俱進滾動式調校。倘貴國欲進一步瞭解此議題，建議列為爾後行動計畫活動議題，組團赴臺研習。

六、我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之立場

提案單位：國庫署

背景說明：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成立宗旨係為亞洲國家基礎設施計畫提供融資，目標在創建一區域金融合作機制，與其他多邊融資機構建立交流及合作平臺。我國基於長期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等國際融資機構及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等國際經貿組織之豐富經驗，同樣能以亞投行之完整會員(full member)作出具體貢獻。

建議談話要點：

我國參與亞投行係為善盡「開發援助」之國際社會責任，以我國辦理基礎設施豐富經驗與技術，得於提供資金、人才及技術等各方面作出貢獻，並能進一步促進區域經濟整合。

我國為 1966 年 ADB 設立時創始成員之一，依據「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亞投行會員資格向 ADB 會員開放；爰我國刻爭取以 ADB 會員身分加入亞投行成為完整會員。另一方面，參與亞投行之會籍名稱應與參與身分分別處理，我國不接受如「中國臺北(China, Taipei)」等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期盼貴國支持我方在尊嚴、平等原則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亞投行。

七、強化中國輸出入銀行與越南金融機構轉融資合作，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提案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背景說明：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越南市場，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已與越南 4 家金融機構(JSC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 Indovina Bank, Lien Viet Post Bank 及 Saigon Commercial Bank)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

輸銀提供該等銀行優惠貸款額度，可供轉貸當地進口商向我國出口商購買產品，亦即輸銀透過轉融資方式，提供越南買主優惠融資，以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

建議談話要點：

輸銀已與越南 4 家銀行(JSC 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 Indovina Bank, Lien Viet Post Bank 及 Saigon Commercial Bank)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建請越方鼓勵當地廠商善用 4 家轉融資銀行額度，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八、促進臺越金融交流合作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背景說明：

我國銀行已於越南設立 10 家分行、1 家子行及 9 家辦事處，另有 1 家分行(玉山銀行同奈分行)於今(2015)年 6 月取得越方核發執照，尚待開業。惟目前仍有 10 家銀行擬於越南申設分行，部分銀行在多年前即向越南中央銀行申請，等候越南審核期間長達 10 年。為利我國銀行於越南市場取得經營商機，期盼越方加速開放我國銀行設立當地分行。另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ank for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of Vietnam, BIDV)於今年 5 月間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時，表示有意來臺設立辦事處。

建議談話要點：

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統計資料，2014 年我國在越南投資金額逾美金 5 億元(新臺幣 150 億元)，居外資第 5 位。臺越雙方為投資經貿往來重要夥伴，我國銀行如能進一步參與越南市場，將有助雙邊貿易投資持續成長，服務雙方企業。

感謝越方對我國銀行在越南據點之支持與協助，以及今年核准我國玉山銀行於越南新設 1 家分行，惟目前尚有 10 家我國銀行擬於越南申設 11 家分行，部分銀行在多年前即向越南中央銀行遞件申請，期盼越方進一步開放該等銀行於越南設立分行，以利服務雙方企業，促進雙方經濟成長。我方亦歡迎越南銀行來臺設立據點，參與我國金融市場，樂見雙方金融業有更密切的交流合作。

附件 2：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TECO)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Based on:

The desire of further promoting and strengthen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n the area of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nd the strong confidence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iscal authorities represented by TECO and VECO will be the most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mechanism to exchange and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TECO and VECO, hereby have agreed to carry out a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s:

Article 1 General Provisions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represents a cooperative commitment of the Parties. All activities of each Party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2. Within 3 weeks after signing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ECO and VECO will inform each other its fiscal authority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following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reas:

- Fiscal policy;
- Taxation and customs cooperation;
- Public assets management;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 Other areas as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Article 3 Activities for Cooperation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related to areas proposed in Article 2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 Dispatch of financial experts on study tours from Taiwan to Vietnam and vice versa to exchange experiences.
2. Sending of financial expert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to attend training courses held by each Party.
3. Organization of authorized levels' meetings.
4.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workshops and short-term training courses to be host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5.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on issues as agre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6. Creation of a favorable condition for cooperation program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Article 4 Implement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an effective manner,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coordinators to discuss details of possible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coordinators shall jointly plan and coordinate work related to cooperative activities, be authorized to formulate action plans for such activities, and

- arrange the relevant meetings between the Parties.
2. The expenses of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termin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funds.
 3. The work on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personnel.

Article 5 Entry into Effect and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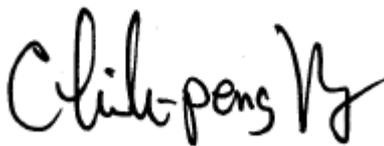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in writing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such mod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upon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end its cooperation und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t should provide at least 90 day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into duplicate (02)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equal validity, each Party keeps one (01) cop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AT Hanoi on the 8th day of September, 2011.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Representative



Chih-Peng Huang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Representative



Bui Trong Van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為進一步促進及強化未來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的合作關係，並深信雙方所代表之財政主管機關的合作將是交換與分享經驗最具成效的機制，爰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文執行技術性合作計畫：

第 1 條 通 則

1. 本瞭解備忘錄代表雙方行政及合作之承諾。雙方依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所有活動，均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2. 雙方於簽署瞭解備忘錄後 3 週內通知對方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之財政主管機關。

第 2 條 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下列財政管理範圍內強化經驗之交換及分享：

- 財政政策；
- 賦稅及關務合作；
- 國有財產管理；
- 國際金融合作；
- 雙方同意之其他範圍。

第 3 條 合作活動

本瞭解備忘錄之合作活動，係指下列與本瞭解備忘錄第 2 條合作範圍有關之活動：

1. 由臺灣（越南）派遣財政官員赴越南（臺灣）考察以交換經驗。
2. 派遣臺灣（越南）財政官員赴對方國家參加訓練課程。
3. 舉辦授權階層會議。
4. 由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舉辦研討會、工作階層會議及短期訓練課程。
5. 依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同意議題相互提供諮詢。
6. 為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機構合作計畫，營造有利條件。

第 4 條 執 行

本瞭解備忘錄應依下列方式執行：

1. 為使本瞭解備忘錄有效執行，雙方應分別指定負責人討論詳細合作計畫。該負責

- 人得經充分授權以規劃及協調相關合作計畫及活動，並安排雙方相關會議。
2. 相關合作活動費用之負擔，應由雙方就個案討論，並應有可運用之適當財源。
 3. 相關合作活動之工作，應有可運用之適當人力。

第 5 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瞭解備忘錄自簽署日生效，並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任何修正應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一方如欲終止本瞭解備忘錄，應於終止日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2.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 2 份，2 份約本同一作準，雙方各保留一份。

為此，雙方代表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河內簽署。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黃志鵬 (簽字)

代表 裴仲雲 (簽字)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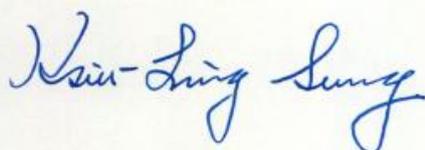
RECORDS OF DISCUSSION

In the light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hereinafter "the Sides") signed on 8th September 2011; both Sides agreed 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 action plan to be implemented in 2015, as attached.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the overall supervis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operation projects to be carried out as agreed by the two Sides under the MOU, the two sides hereby designate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and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as the coordinators of the related projects of their respective sides.

This Record of Discussion was written and signed at Hanoi in December, 2014.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SUNG HSIU-LI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NGUYEN BA TO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ACTION PLAN IN 2015

Pursuant to MOU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2011 signed by TECO and VECO

TIME	ACTIVITY	CONTENT	LIABILITY
Q1	The MOFT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Vietnam (Estimated level: Director Gene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v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taxation and customs modernization and other mutual agreed matters - Discussing the possi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a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redit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 	<p>MOF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MOFT: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Q2	The MOFV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Taiwan (Estimated level: Director Gene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v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price management, public asset management, insurance market management and other mutual agreed matters 	<p>MOF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MOFV: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Q3	The MOFT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Vietnam (Estimated level: Minister/Vice Minister lev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inisterial leve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 - Sharing of the macroeconomic, fiscal situation and current fiscal polic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for 2015 	<p>MOF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MOFT: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Q4	The MOFV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Taiwan (Estimated level: Minister/Vice Minister leve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inisterial leve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 -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in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nd other mutual agreed matters - Discussing and signing of the 2016 Action Plan to implement the MOU 	<p>MOF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 -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p>MOFV: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Note: VECO: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TECO: Taiwan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MOF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MOFV: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the MOFT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T; the MOFV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V.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議題
100.7.4~7.7	財政部工作小組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工作階層會議 2. 洽談「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草案內容」及「臺越關務行政互助協定草案內容」
100.9.7~9.10	財政部訪問越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長會議，見證「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越南關務行政互助協定」及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授與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IDV)轉融資合約簽署儀式 2. 拜會越南中央銀行，爭取我國銀行在越設立或升格分行 3.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 4. 至胡志明市與我國公股銀行及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以宣達政府政策與績效
101.2.29~3.3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
101.5.29~6.1	財政部赴越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第 1 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越方研討臺越總體經濟及財政政策報告 2. 就移轉訂價、所得稅管理及納稅程序等賦稅管理實務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
101.9.9~9.11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次)長級會議，研討臺越 2012 年總體經濟與財政狀況報告

		2.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就電子化稅務行政管理議題交流及分享經驗
101.9.30~10.6	越南財政部法制司副司長等一行 8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國庫署就國庫管理議題進行交流 2. 參訪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中央政府預算制度議題進行交流 3. 參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國家發展計畫及我國公共建設評估及管考系統議題進行交流 4. 拜會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就我國預算管理與運用及政府資本支出預算之籌編、執行、評估等議題進行交流 5. 參訪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就我國預算管制業務及庫款撥付業務議題進行交流 6. 禮貌性拜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101.11.26~11.29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局副局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我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及相關資訊科技應用等議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2.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就我國不動產課稅制度及臺越租稅協定等議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102.3.27~3.30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等一行 6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2012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 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3 年行動計畫」
102.5.19~5.24	越南財政部政府準備總局局長等一行 6 人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及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就我國政府因應天災等緊急情況於糧食等經濟物資準(儲)備機制及制度議題交

		<p>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議題交流 3.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國有財產管理之資訊科技應用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
102.8.11~8.15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等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晤越南財政部部長，就越南 6 號公路優惠貸款及昌益公司磁磚輸銷等議題進行溝通，並藉此機會行銷我國財政施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案例 2. 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會餐，就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實體與虛擬海關、優質企業認證(AEO)制度、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 3. 會晤越南工商會主席兼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4. 與越南交通部長分享政府財源有限及兼顧財政穩健下，須以創新思維籌措財源及有效分配政府資源之政策理念，介紹臺灣財政政策相關經驗 5. 會晤越南胡志明市人民議會副議長 6. 與臺商座談：至越南臺商主要集中地胡志明市與臺商舉行座談，宣達政府施政與績效，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並建議臺商利用臺越財政合作 MOU 之管道，向駐越南代表處反映其在越南經營所遭遇之稅務問題，俾憑轉交越南財政部妥處。此外，鼓勵臺商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優惠貸款額度，以擴雙邊

		貿易及經濟交流
102.10.28~11.3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8 人訪問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農糧署所屬之高雄公糧倉庫，就政府公糧儲備系統及政府糧食準(儲)被制度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 2. 與我國財政部就 2013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並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
103.7.6~7.12	越南財政部政府預算司副司長等一行 6 人訪問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財政部國庫署，研習我國政府預算及財政分權制度 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習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制度 3. 參訪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瞭解我國培訓財政人才制度及設施 4. 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從地方政府角度瞭解我國政府財政分權方式
103.11.2~11.8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9 人訪問團訪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雙方總體經濟及財政現況進行簡報，並討論我國銀行於越南申設分行情形，及分享我國銀行處理金融壞帳經驗 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及相關經驗分享交流 3.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瞭解我國近年賦稅政策改革措施 4.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進行交流 5. 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研討地方政府

		推動城鄉發展之財源調動機制
103.11.20~11.25	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等一行 8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經驗交流，討論臺越海關情資交流實務，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 2.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 3. 至胡志明市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以宣達政府政策與績效。
103.12.15~12.18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等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2014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 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104.5.19~5.22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等一行 5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我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公共債務管理、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現況、我國修正不動產相關稅法、規費法及關稅法之政策與經驗及稅務與關務現代化等議題意見交流 2. 會晤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國俊，就行動計畫第四季活動議題交換意見 3. 會晤我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瞭解推動我加入亞投行進展
104.9.14~9.18	財政部次長等一行 7 人訪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國有財產管理、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銀

		<p>行申設分行、越南 513 暴動事件災後理賠事宜及臺越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報告發表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拜會越南中央銀行，就銀行申設分行、不良債權處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請越方支持我國加入亞投行 3.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 4. 至胡志明市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以宣達政府政策與績效
--	--	---

附件 5：活動照片



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



張政務次長與越南財政部杜黃副部長英俊合影



「臺越雙邊財政部次長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張政務次長與越南中央銀行阮副總裁合影



訪團與廣寧省阮副省長文成會議



訪團於越南財政部合影